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30號

聲 請 人 戴德豪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裕

相 對 人 許琬玲

林詩婷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許琬玲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四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林詩婷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四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許琬玲負擔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林詩婷負擔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分別執有相對人許琬玲、林詩婷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簽發之本票各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2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各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- 01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0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- 08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- 09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1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